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海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迪玲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迪玲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3,907,960.73	689,845,578.34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434,862.78	419,094,818.02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665.02	-14,976,152.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712,399.24	131,996,274.90	-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955.24	3,712,741.36	-4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6,245.05	3,687,539.22	-45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75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7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1,109.97	
合计	346,289.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456,080	44.89	33,456,080	质押	33,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3,920	6.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45	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龙华	1,587,100	2.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强	1,566,399	2.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晓东	1,115,900	1.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小丽	1,009,071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883	0.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76	0.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奉佑生	435,126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3,920	人民币普通股	5,053,920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45	人民币普通股	3,726,745
叶龙华	1,5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00
黄强	1,566,399	人民币普通股	1,566,399
王晓东	1,1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900
吴小丽	1,009,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883	人民币普通股	458,883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76	人民币普通股	458,376
奉佑生	435,126	人民币普通股	435,126
何兰英	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股东纳华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翁文彪。翁文彪持有至正集团16.25%的股权，持有纳华公司100%的股权。翁文彪同时担任至正集团和纳华公司的董事。 2、公司股东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010,295.59	18,688,147.12	119.45	主要为应收账款现金回款增加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972,846.44	34,329,840.46	-41.82	主要为应收账款通过承兑汇票回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16,958.86	2,817,398.33	170.35	主要为暂支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54,998,253.78	45,242,089.10	21.56	主要为销售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6,028.76	544,973.80	251.58	主要为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67.00	107,171.00	-22.03	主要为设备验收后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19,380,000.00	4,000,000.00	384.50	主要为通过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238.89	120,347.76	-82.35	主要为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1,828.15	2,866,931.38	-45.52	主要为人员减少和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所致
应交税费	121,466.68	2,560,969.18	-95.26	主要为销量减少随之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468,840.26	13,694,602.15	34.86	主要为银行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所致
递延收益	11,449,787.15	7,975,062.15	43.57	主要为收到政府项目补贴尾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712,399.24	131,996,274.90	-47.94	主要为销售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5,109,046.87	111,475,885.48	-41.59	主要为销售量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9,731.50	316,550.40	-84.29	主要为销售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4,467,499.90	4,971,182.21	-10.13	主要为销售量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806,303.47	4,049,418.99	43.39	主要为报告期内精简员工费用增加和购买防疫物资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94,909.48	3,783,284.82	-31.41	主要为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752,263.04	3,319,677.20	13.03	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2,775.00	23,507.70	1,613.38	主要为政府补贴项目摊销所致
营业利润	-12,844,580.02	4,103,783.50	-412.99	主要为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24.78	20,300.30	-77.22	主要为处置废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58.42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	-12,659,955.24	4,109,925.38	-408.03	主要为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7,184.02	不适用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2,659,955.24	3,712,741.36	-440.99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665.02	-14,976,152.53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83.22	-36,890,464.11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965.08	7,146,750.00	146.64	主要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75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通知，其拟筹划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转让至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协议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如若第二季度公司产品调整未能带来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会有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海良先生、翁文彪先生、章玮琴女士以及迪玲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

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和原材料质量、降低成本，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海良先生、翁文彪先生、章玮琴女士以及迪玲芳女士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910.09	1,500.00	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用性价比更高的国内原材料代替原计划采购的某些国外原材料，因此导致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采购运输劳务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1,430.81	1,900.00	受市场环境影响，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物流运输量减少。
合计	/	2,340.90	3,400.00	/

（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	900.00	2.25	0	910.09	2.13	不适用
采购运输劳务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	86.00	224.58	1,430.81	91.09	预计本年度经营业绩整体呈现较好发展态势，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因此预计本年度物流运输量增加。
合计	/	2,800.00	/	224.58	2,340.90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楚物流”)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 555 号 16 幢 104 室；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主要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验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楚物流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国内陆运物流配送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齐楚物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54.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05.52 万元人民币，营业总收入 1,622.2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6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Original International”)

注册地址：1601 WALNUT ST STE 208, CARY, NC 27511

注册证书编号：C2017073039 90

Original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贸易进出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起，Original International 已开展化工原材料进出口业务。Original International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0.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9.91 万元人民币，营业总收入 496.8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2.8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齐楚物流、Original International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齐楚物流、Original International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运输劳务、采购原材料，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齐楚物流现金流稳定，具有优良的履约能力，Original International 信用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齐楚物流、Original International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齐楚物流、Original International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和原材料质量、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均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0 号”文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4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6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0,000.00 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相关规定出具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王鹏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91
注册资本	7453.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实际控制人	侯海良
联系人	章玮琴(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1-5415561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 2019 年度没有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除此之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违反承诺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金额分别为-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 2、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勋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 4、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5、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 6、前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公司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除此之外，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其他违反承诺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未发现所列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无该等报告事项发生。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对公司实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督导公司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进行整改落实，督导公司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符合要求。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指派罗胥、黄学圣为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16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吴柯佳接替罗胥，履行相关职责，至正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柯佳、黄学圣。 2019 年 12 月 4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王鹏接替吴柯佳，履行相关职责，至正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鹏、黄学圣。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